

偃师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0)0401 号



樂享 共信 ENJOYMENT BELIEF

采购人: 偃师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业绩和成功案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样品	21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1
	附件：质疑函范本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	项目概况	25
二、	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25
三、	供货要求	4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7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7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4、	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 录	54
	附件1：投标函	5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5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3
附件6-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4
附件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6-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附件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7
附件8: 项目实施方案	68
附件9: 售后服务计划	69
附件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0
附件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1
附件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72
附件12: 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	73
附件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和成功案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0)0401 号
- 2、项目名称: 偃师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500000 元
- 最高限价: 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偃师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	5500000	55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包括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主机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容灾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及主、备机房建设等。(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接受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记录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市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所有投标企业严格遵守登记、测温、出示健康码并全程佩戴口罩的疫情防控要求；
2、根据全国防疫风险等级划分为中、高级风险地区企业参加投标的，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并携带相关防疫证明、资料方可到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商都路118号

联系人：李先生、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2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B座2107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020年1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杜先生 电话：0379-677125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2107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997909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偃师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 2020【337】
1.1.7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0)0401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尾款待服务期满且无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支付。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硬件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软件及施工工程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	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

		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核心交换机</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 偃师市财政局; 0379-6771659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 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偃师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共一个标段。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偃师市人民医院网络及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方案

1. 技术要求

根据我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需求，在我院现有 IT 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标准，进行网络及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从而为我院业务的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次数据中心建设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子系统	建设内容	数量
1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核心交换机	2 台
2		汇聚交换机 1	2 台
3		汇聚交换机 2	2 台
4		汇聚交换机 3	2 台
5		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 1	2 台
6		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 2	2 台
7		光纤综合布线	1 项
8	主机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9		虚拟化服务器	7 台
10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 套
11		操作系统	1 套
12	数据存储系统	全闪数据存储设备	1 台
13		虚拟化数据存储设备	1 台
14		光通道交换机	2 台
15	数据容灾系统	核心业务备份存储设备	1 台
16		数据备份存储设备	1 台
17		虚拟化数据持续保护系统	1 套
18		虚拟化备份系统	1 套
19	运维及技术服务	网络管理平台	1 套
20		呼叫中心（含软交换平台及中间件）	1 套
21		IT 运维平台	1 套

22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23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基础装修	1 项
24		配电系统	1 项
25		机房照明	1 项
26		UPS	2 台
27		防雷接地系统	1 项
28		消防系统	1 项
29		模块化机房系统	1 项
30		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31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32		配套材料及施工	1 项
33		灾备机房建设	基础装修
34	配电系统		1 项
35	机房照明		1 项
36	电池		1 项
37	防雷接地系统		1 项
38	消防系统		1 项
39	空调系统		1 项
40	配套材料及施工		1 项

2. 建设目的和内容

2.1.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1、建设要求

购置2台核心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1、2台汇聚交换机2、2台汇聚交换机3、2台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1、2台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2、1项光纤综合布线。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核心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200Tbps，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0000Mpps，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3	硬件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
4		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
5	硬件要求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
6		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用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后出风风道设计；

7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MPLS	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9	管理特性	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
10	实配(单台)	双主控、双电源、双独立交换网板、冗余风扇框;千兆电口≥48;万兆SFP+光口≥48;万兆单模光模块≥4;10G堆叠线缆≥2;
11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商公章;

B. 汇聚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420Gbps,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05Mpps,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3	端口类型	24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
4	硬件	配置标准USB接口,支持U盘快速开局;
5	三层功能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等路由协议;
6	管理维护	支持SNMP v1/v2/v3、Telnet;
7	实配(单台)	汇聚交换机1 双电源,10G堆叠电缆≥1,万兆单模模块≥2;万兆多模模块≥2;千兆单模模块≥8;
8	实配(单台)	汇聚交换机2 双电源,10G堆叠电缆≥1,万兆单模模块≥4,千兆单模模块≥16;
9	实配(单台)	汇聚交换机3 双电源,10G堆叠电缆≥1,万兆单模模块4个,千兆单模模块≥10;
10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商公章;

C. 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1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2.3Tbps,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680Mpps,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3	端口	支持24个万兆SFP+,6个40GE QSFP+;
4	硬件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5	二层	支持1:1和N:1 VLAN交换功能;
6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7	管理维护	支持SNMPv1/v2c/v3、Telnet;
8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商公章;
9	实配(单台)	双电源,10G堆叠电缆≥1,万兆单模模块≥2,万兆多模模块≥22;

D. 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2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420Gbps, 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15Mpps, 以官网公示的最小值为准;
3	端口类型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4	硬件	配置标准 USB 接口, 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5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6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商公章;
7	实配(单台)	双电源; 10G 堆叠电缆≥1, 万兆单模模块≥1; 万兆多模模块≥1;

E. 光纤综合布线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施工要求	楼宇内 12 芯单模光纤布线, 楼宇间 24 芯单模光纤布线, 两机房间双 48 芯单模光纤布线, 含布线所需辅材、光纤熔接盒、尾纤、光纤跳线及光纤熔接; 【说明】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设计光纤布线系统施工方案, 并向业主提供全套设计施工资料;

2.2. 主机系统

1、建设要求

购置 2 台数据库服务器、7 台虚拟化服务器、1 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1 套操作系统。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数据库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架构	≥4U, 机架式服务器;
2	CPU 规格	配置 4 颗 Xeon Gold 5218 处理器, 主频≥2.3GHz, 核数≥16 核;
3	内存	配置 512GB DDR4 内存, 内存插槽数≥48 个插槽;
4	硬盘	实配≥3*600GB 10K RPM SAS 盘;
5		配置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2G 缓存, 含掉电保护;
6	I/O 扩展	PCI-E I/O 插槽总数≥15 个;
7	以太网接口	2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8	HBA 卡	配置 2 块单端口 16Gb HBA 卡, 含模块;
9	电源模块	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 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10	风扇	满配冗余风扇, 支持单风扇失效, 风扇支持热插拔;

B. 虚拟化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架构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CPU 规格	配置 2 颗 Xeon Gold 5218 处理器, 主频≥2.3GHz, 核数≥16 核;

3	内存	配置 256GB DDR4 内存, 内存插槽数≥24 个插槽;
4	硬盘	实配≥3*600GB 10K RPM SAS 盘;
5		配置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2G 缓存, 含掉电保护;
6	I/O 扩展	PCI-E I/O 插槽总数≥10个;
7	以太网接口	2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8	HBA 卡	配置 2 块单端口 16Gb HBA 卡, 含模块;
9	电源模块	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 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10	风扇	满配冗余风扇, 支持单风扇失效, 风扇支持热插拔;

C.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 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 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 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2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 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 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3		能够提供性能监控功能, 可以对资源中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 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4	兼容性要求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厂商的多款不同型号的服务器配件、网卡和 HBA 卡产品;
5	功能性要求	提供 HA 功能, 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或虚拟化软件发生故障时, 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当虚拟机的客户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 可以根据优先级和依赖关系自动重启该虚拟机客户操作系统, 保障业务连续性;
6		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功能, 通过确保映像未被篡改并阻止加载未授权组件来保护 Hypervisor 和客户操作系统;
7		提供适用于容器的虚拟基础架构平台, 提供 REST API 接口来接收并执行开发人员的命令;
8		主动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况(系统内存、本地存储、供电、制冷和网络等), 在问题发生之前将虚拟机从亚健康服务器迁移到健康的服务器上;
9		支持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 无论有无共享存储, 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 保障业务连续性;
10		提供物理主机级别的无状态防火墙, 无需使用 IPTABLES, 管理员可以用命令行和图形化界面配置防火墙;
11		虚拟机支持直接访问裸设备, 将虚拟机数据直接存储在 LUN 上;

12		提供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功能,实现虚拟机之间或虚拟机与物理机之间的网络调度,通过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可以在单一界面对虚拟化集群环境进行统一的网络管理。同时提供网络接口,支持第三方虚拟网络交换机;
13		支持单根 I/O 虚拟化功能(SR-IOV),以实现低延迟和高 I/O 工作负载,实现对复杂应用的性能优化;
14	功能性要求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192 颗逻辑 CPU;
15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16TB 内存;
16		每个虚拟机的内存至少可以达到 6TB;
17		每个虚拟机支持至少 1TB 持久内存(Persistent Memory),进一步提升关键业务应用系统的性能;
18		每个虚拟机至少支持 128 个 vCPU;
19		每台虚拟化服务器的虚拟机在线迁移并发数量至少可以达到 8 个;
20		控制台自身具备高可用机制,不依赖于任何外部共享存储或数据库,可以在 5 分钟内完成服务切换;
21		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 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同时能够直接配置、管理存储阵列,具有对存储阵列的多路径管理功能。支持 QoS 能力,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的服务级别自动管理功能;
22		提供自动报警功能,能够提供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各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23		服务及其它要求

D. 操作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要求	Windows2019Server 中文标准版,5 用户,开放式许可;

2.3. 数据存储系统

1、建设要求

购置购置 1 台全闪数据存储设备、1 台虚拟化数据存储设备、2 台光通道交换机。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全闪数据存储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要求	国产知名品牌;
2	体系架构	双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16 控;
3	存储缓存容量	双控配置缓存容量≥256GB;

4	控制器配置	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32核；
5	主机接口	双控配置≥8个16G FC接口，4个GE端口；
6	硬盘数量	配置9块SSD硬盘，单盘容量≥3.84TB；最多支持SSD磁盘插槽个数≥1000；
7	软件	★配置基础软件包许可，主机多路径许可；

B. 虚拟化数据存储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要求	国产知名品牌；
2	体系架构	实配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双控，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16控；
3	存储缓存容量	双控配置缓存容量≥256GB；
4	主机接口	双控配置≥8个16G FC接口，8个10GE，4个GE端口；
5	硬盘数量	配置25块SAS硬盘，单盘容量≥2.4TB；
6		双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200；
7	支持RAID	支持RAID0、RAID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等可选配置；
8	性能	实测SPC-1性能≥150万；
9	NAS功能	配置NAS功能，支持NFS、CIFS、HTTP、FTP等协议；
10	软件	配置基础软件包许可，主机多路径许可；

C. 光通道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速率	端口速度16Gbps，并每个端口均支持全双工4Gbps、8Gbps、16Gbps速率自适应；
2	端口	48口交换机，配置激活36个端口，并配置35个16Gb多模SFP，1个16Gb单模SFP，1个8Gb多模SFP，1个8Gb单模SFP；
3	配置功能	配置zoning功能，支持硬件和软件分区功能，支持端口级的硬件强制分区和WWN级的硬件强制分区，保证设备的连接安全；
4	级联功能	支持光纤交换机之间级联的虚拟通道（Virtual Channel），支持硬件Trunking功能；

2.4. 数据容灾系统

1、建设要求

购置1台核心业务备份存储设备、1台数据备份存储设备、1套虚拟化数据持续保护系统、1套虚拟化备份系统。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核心业务备份存储设备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要求	国产知名品牌；
2	体系架构	实配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双控，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16控；
3	存储缓存容量	双控配置缓存容量≥256GB；

4	主机接口	双控配置≥8个16G FC接口, 8个10GE, 4个GE端口;
5	硬盘数量	配置11块SAS硬盘, 单盘容量≥2.4TB;
6		双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200;
7	支持RAID	支持RAID0、RAID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等可选配置;
8	NAS功能	配置NAS功能, 支持NFS、CIFS、HTTP、FTP等协议。;
9	软件	配置基础软件包许可, 主机多路径许可;

B. 数据备份存储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要求	国产知名品牌;
2	体系架构	实配SAN与NAS统一存储, 配置双控, 支持控制器扩展, 最大支持≥16控;
3	存储缓存容量	双控配置缓存容量≥256GB;
4	主机接口	双控配置≥8个16G FC接口, 8个10GE, 4个GE端口;
5	硬盘数量	配置11块NLSAS硬盘, 单盘容量≥14TB;
6		双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200;
7	支持RAID	支持RAID0、RAID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等可选配置;
8	NAS功能	配置NAS功能, 支持NFS、CIFS、HTTP、FTP等协议;
9	软件	配置基础软件包许可, 主机多路径许可;

C. 虚拟化数据持续保护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在主中心和容灾中心之间提供通过IP网络的数据连续快照复制功能; 能够在备份中心的存储上保存过去一段时间内应用数据的众多快照; (2) 提供良好的架构扩展能力, 满足今后扩展成更多站点的容灾需求;
2	虚拟机恢复方式	可将虚拟机任意时间点恢复, 并且ESXi服务故障可直接在本地或灾备站点直接使用被保护的虚机, 无需长时间数据恢复;
3	物理和逻辑数据保护	可以实现对物理和数据逻辑故障的恢复, 逻辑故障包括: 逻辑错误、人为误操作和病毒等引起的数据库数据丢失、人为或病毒引起的数据库崩溃等故障。可以由应用程序和系统自动生成事件书签。对于捕获的写I/O, 既支持同步复制到本地站点, 也支持异步复制到远程容灾站点。能够灵活进行主、备站点切换, 捕获的写I/O通过异步复制到远程容灾站点;
4	复制带宽优化	能够不断测量两个站点间的带宽, 并根据优先级、压缩及其他参数以动态方式, 满足RPO的要求;
5	目标端处理功能	支持在执行故障切换之前装载复制的映像以处理和检查一致性的能力;
6	本次配置具体要求	配置支持14颗CPU的虚拟化平台本地连续数据保护许可, 14颗CPU的虚拟化平台远程连续数据保护许可;

7	其他要求	系统可以捕获并记录 VM 虚机每一个写 I/O 操作，提供一致性组功能；
---	------	--------------------------------------

D. 虚拟化备份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备份许可配置	配置所有客户端无限许可数量，所有数据库无限许可数量；
2	基本要求	采用虚拟化方式部署的软件平台，支持多个系统之间数据容灾，不限制安放距离，达到异地容灾备份的需要；
3	备份源重复数据删除技术	支持在备份数据源端进行的重复数据的删除功能，避免大量数据通过网络传输时带来的带宽的占用和过长的备份窗口，将客户端上需要备份的数据中的重复部分在传输之前进行甄别和筛选，只将唯一的数据段备份到终端存储上；
4	备份方式	采用永久全备份的方式；

2.5. 运维及技术服务

1、建设要求

购置购置 1 套网络管理平台系统、1 套呼叫中心（含软交换平台及中间件）、1 套 IT 运维平台系统、1 项系统集成服务。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网络管理平台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系统架构	系统支持 B/S 架构，支持组件化安装模式，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按需安装；
2	加密保护	系统中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如密码、Key）等信息均需要进行加密处理，不允许在系统的任何信息中出现明文记录；
3	拓扑自定义能力	系统需支持拓扑节点的自定义能力，包括设备、链路等；
4	故障管理	系统需要支持 7*24 小时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在告警信息中需要包含与故障关联的信息，告警浏览界面支持 20000 条记录；
5	授权实配	60 个服务器管理许可，60 个网络设备管理许可；

B. 呼叫中心（含软交换平台及中间件）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CTI 计算机通讯集成模块	CTI 计算机通讯集成系统须支持消息事件协议与其他模块互联。
2		自动呼叫分配功能多种话务分配方式，通过软件实现线性排队，循环排队，按 ACD 优先级排队，按最少接答次数排队，按最大空闲时间排队，按呼叫记忆功能分配来话，能够通过数据库检索患者信息，进行优先排队，支持黑名单拦截功能。
3		支持人工服务与自动语音服务的随时切换。

4	IVR 语音模块	系统提供应用开发环境：图形化的流程编制工具、脚本语音控制、DLL 功能加载、人工咨询员控制等。
5		提供在线调试工具、预编译功能及错误检查功能。
6		支持和 CTI 系统的集成，可以转接电话到人工咨询员，实现 IVR 与人工咨询员互转。并支持随路数据的交换。
7	LOG 录音模块	自动录音。咨询员呼出和接听电话将自动录音，可以通过工号及时间提取录音。
8		提供多种录音启动方式：摘机控制、声音控制、按键控制、主被叫号码控制，CTI 控制，患者端控制等。
9		可按通道或通道分组设定启动录音条件。
10		可按呼叫方向（呼入，呼出）分别设置录音启动方式。
11	授权许可	本次配置不少于 4 个 IP 坐席许可；
12	IP 话机	通话记录：支持已拨、已接、未接条、支持未接来电提醒功能；
13		本次配置 6 个；

C. IT 运维平台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体技术要求	平台通过WebService 技术对接软交换服务器，实现 IVR、CTI 等呼叫中心功能。
2	基础管理	组织管理：支持多院区管理，可以对每个院区各科室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组织类型、组织编码、组织名称、所属院区等信息。
3	运维管理	工单管理： (1) 支持电话、PC 端、移动端等多渠道报修。 (2) 科室统一受理工单，并将工单分派至运维人员；支持多种运维方式，并提供相应运维流程。 (3) 支持工单通过移动端流转。 (4) 实时查看运维人员运维工作情况；报修人员可查看报修进度。
4		支持报修时全程通话录音，拨打和接听均支持固定电话和手机录音。
5		知识库管理：通过知识库管理将 IT 运维人员的经验或解决方案积累下来，成为有参考价值的知识共享。
6		巡检管理：客户端巡检单内容包括巡检年月、院区、楼栋、巡检人；根据已设置好的巡检内容，设置巡检人员，巡检人抵达巡检现场，通过微信端填写巡检相关指标，异常情况可拍照上传；巡检完成后巡检人签名并提交巡检结果。
7	设备管理	基于二维码实现设备出库、入库、维保管理。
8		库存管理：设备管理人员定期按类型对各类型设备出库数量、库存数量、报废数量等进行盘点。
9	项目管理	预算管理：医院 IT 项目预算管理。

10		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启动、计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过程。
11		合同、发票、文档、会议、供应商电子化管理功能：建设相应管理库，与相关项目建立关联并进行检索。
12	科室管理	工作任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创建，相关任务文档的上传下载查看，任务的分派及处理，进度管理，任务处理情况。
13		科室绩效考核：统计员工的运维工作量、科室任务完成量、日常考勤情况、日报填写情况等信息，通过科学计算方法，核算出每个员工的工作量。
14		★值班管理：系统支持多院区、多班组值班，支持根据不同节假日设置不同值班人数，支持值班人值班签到签退，发送签到签退消息通知，值班日报填写。
15		★需求管理：规范信息科处理医务人员需求的流程，包括医务人员通过手机端、电脑端提交需求；支持工程师协助录入医务人员需求，支持通过高拍仪扫描上传需求确认书，支持工程师PC端或手机端填写处理过程，并上传或填写反馈处理结果。
16		活动、汇报、公告、付款管理。
17	监控中心	运维工作看板：支持以看板方式直观体现科室运维工作整体状况，支持看板的主题支持切换、展示的各个模块可以自定义配置，内容动态刷新、同时可投屏在大屏显示器上。
18	统计中心	工单详情统计：支持按年、月、日查询工单完成量、工单问题类型、处理时长、处理方式等情况。
19		值班、巡检、工作、设备维修情况统计。
20	移动端功能	★支持与微信公众平台对接。
21		支持微信报修：可采用拍照、录音、文字描述、语音识别等方式通过微信提交服务请求、查看实时服务请求处理进度、对已解决工单满意度评价。
22		微信工单流转：支持微信端的工单流转，通过手机可以派单、转交、接单、填写处理记录、完成、关闭工单等操作。

D. 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安装调试	本次新购的软硬件设备与医院原有 IT 平台的集成，新购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数据迁移	原有机房部分设备搬迁及核心数据迁移，并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医院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设备搬迁及业务系统数据迁移时间必须小于 12 小时，不能影响白天医院正常业务。

2.6.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1、建设要求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须以《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为标准，达到技术要求 B 级。包括基础装修、配电系统、机房照明、UPS、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模块化机房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配套材料及施工。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设计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方案。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基础装修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吊顶	知名品牌，所有区域的吊顶要求采用铝合金微孔吸音天花吊顶，要求选用不起尘的吸声材料，颜色以淡色调为主，应具有屏蔽、易清洗、自重轻、难燃烧、耐腐蚀等功能，吊顶上到顶棚（或上一层楼板）的空间要求为照明灯具的走线、火灾自动探测器及原来管道提供足够的布置空间。吊顶上空间要求全部做防尘、保温处理。
2	地面	防静电地板知名品牌，所有区域地面设计采用钢质无边防静电地板，防静电地板铺设高度应根据机房现场情况，底部架空能够敷设相应管道和线缆。
3		设备区、配电区的地面空间要求全部做防尘、保温处理，其他区域地面要求做防尘处理。
4	墙	彩钢板知名品牌，机房内墙面要求采用双面彩钢板进行包饰，踢脚线采用不锈钢材质。彩钢板厚度不小于 50mm，不可燃性达到 GB8624-2012 A1 级标准。机房内原有吊顶、墙裙等装修材料、暖气管道等全部拆除，窗户进行封堵，贴隔热膜，刷胶密封，做隔热防水处理。
5	门	机房出入口的设计要求方便人员和设备进出，同时要求满足消防规定，并与整个机房协调，美观大方。 机房主出入口要求安装一个防火门，防火门五金材料须用国内知名品牌。 可根据机房现场情况各投标公司自行设计，要求必须满足消防相关规定。
6	机房承重	机房设备较集中的区域、机柜、空调、UPS 电池设备等应敷设不少于槽钢承重散力架，将设备的重量分散到建筑主体结构梁上。

B. 配电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结构	包含机房内配电、所需电缆电线、照明、UPS、防雷接地、桥架等。
2	总体要求	机房低压配电系统要求按国标 GB2887-89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的 A 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机房系统用电的总体用电要求。机房的供电为市电和 UPS 供电组合方式。
3	配电柜	配电区要求配备 1 台配电柜，所有断路器元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原装产品，配电柜中必须安装防雷器。
4	智能电量仪	配置智能电量仪，用于集中监测主开关的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电量、谐波等电参数；有电源指示灯，智能电量仪具有声光报警和远程通讯监控接口（RS-232 与 RS-485）、MODBUS 标准协议，方便进行网络通讯，可接入机房监控系统。
5	配电要求	配电总容量≥120KW，功率因数≥0.8。负载端可控制 2 台精密空调，2 台 UPS 输入输出，所有机柜，一路消防，市电以及 UPS 照明插座，一路环控，一路门禁的供电要求，并冗余少量部分开关以应对后期业务扩展需求。
6	配电柜壳体要求	配电箱（柜）的机械、外观要求：配线箱（柜）的外涂层颜色应进行静电喷塑，涂层应附着牢固，颜色均匀，无皱纹、剥落、斑点、漏喷等不良现象，表面平整、干净，无凹坑、划痕等损伤现象。

7		配电箱（柜）的机械要求：配电柜柜体选用不少于 2.0mm 厚度的冷轧钢板制成。导轨必须结实，配电柜的结构应完整坚固，配电箱（柜）内的零部件、开孔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及裂口等。
8		配电箱（柜）的铭牌和电路图：箱、柜必须附有主电路图、系统图、原理图、二次控制图等，配电箱内有足够的排线空间，独立的零线地线接线柱，所有强电箱均采用冷轧钢板制作。
9		接地及保护装置：所有的箱（柜）均应在箱（柜）结构上焊接有主接地端子，并做出规范要求的接地端子标符号。
10		箱（柜）内的电气元器件选用：所有产品上的元器件均应保证能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元器件在箱（柜）内的安装应紧固，不得有打滑或损坏镀层现象，并有放松措施，紧固件（含后期接线用螺栓或螺钉）应配置齐全。
11	配电的防护要求	配电箱（柜）的防护等级达到 IP3X。其它金属件均应有防腐蚀能力，否则必须采取防腐蚀措施进行处理。配电箱柜中所用的所有绝缘必须是自熄性材料。
12		配电箱柜的实验要求：配电箱柜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各种电气性能的检、试验并提供各项检、试验报告。
13		铭牌及各种标识：所有提供的铭牌、指示、警告标识必须具有中文表示。铭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其材料应是耐腐蚀、耐磨的金属材料，必须牢固的固定于设备显著位置。

C. 机房照明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配电分布	根据国家标准设计，主机区、配电区要求布设二种照明，正常市电照明和事故应急照明（用 UPS 电源），其它区域采用市电照明。
2	灯具要求	照明的灯具安装后灯具面与天花面持平。
3	光照亮度	正常市电照明的设计光照度要求为 500LX 左右。
4	电源	灯具要求采用 LED 光源。
5	铜线规格	照明配电线路选用铜芯电线，线径不小于 1.5mm ² 。
6	灯盘	照明灯盘位置的设置由供应商根据平面布局规划自行设计。
7	照明配电	照明配电设置单独的配电箱，规格及安装位置由供应商根据平面布局规划自行设计。

D. UPS

本次项目要求采用 2 台塔式 UPS，配备满负荷延时 2 小时所需电池、电池柜等所需全部配件。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系统要求	容量≥60KVA UPS 电源系统,由输入配电部分、输出配电部分、蓄电池组等组成,兼容机架塔式安装,可置于 19 英寸标准机架内,在线式双变化设备;
2		可支持 4 台并机;

3		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138V-485V；输入频率 40Hz~70Hz；	
4		输入功率因数应大于等于 0.99；输出功率因数 1；	
5		输出波形失真 THD _v <1%；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 50±0.1Hz；	
6		蓄电池组支持 30-40 节可调；	
7		系统效率：≥95.7%；	
8		具有 5KA/6KV 防雷设计；	
9		关键器件预告警，风扇故障预警：风扇故障停止工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在风扇转速不正常时，可以提前预警；	
10		输出负载短路时，UPS 系统应自动关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11		UPS 系统应满足 SELF-LOAD 功能，以便机器在未接到设备之前实现自测；	
12		电池要求	电池规格：12V100AH；
13			延时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14	包含电缆、电池柜等所需全部配件；		

E. 防雷接地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接地	机房接地系统要求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4 欧。利用大楼综合接地。
2		机房主机区、配电区防静电地板下用 25mm×3mm 铜带做成 1200mm×1200mm(其它区按照 1800mm×1800mm 制作)的网格地，将静电地板腿和机房内所有非带电金属体用大于 6mm ² 铜编织线就近与其相连。
3		机房安全保护地、工作地、防雷地，均不小于 35mm ² 接地铜干线与接地极相连。
4		机房电源采用三级防雷，第一级在大楼的配电间，第二级在机房市电接入端，第三级在 UPS 输出端。
5	接地规范	直流工作地≤1 欧姆。
6		交流工作接地按国标要求应<1 欧姆；
7		交流安全保护接地按国标要求应<4 欧姆；
8		静电泄放接地按国标要求应<10 欧姆；
9		供配电系统防雷、防浪涌保护地按国标要求<10 欧姆；
10	强电桥架	强电桥架要求采用≥200*100*1.5mm 镀锌桥架；

F. 消防系统

包含消防控制盘、七氟丙烷、气体释放指示灯、声光报警器、烟感、温感、事故排烟等。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要求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防止误报由温感和烟感探测器组成综合报警。
2		防护区为机房所有区域。

3		灭火控制系统须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4		灭火药剂采用七氟丙烷气体。
5		灭火系统与报警系统采用知名品牌。
6		本次机房采用模块化机房，各供应商自行设计安装气体灭火系统，要求消防气体必须能够覆盖机柜内外的所有空间。
7		灭火系统与报警系统安装位置及数量由各供应商自行设计。
8		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资料，协助进行消防验收。

G. 模块化机房系统

购置1套模块化机房系统，包括13个机柜、1套封闭冷通道、2台列间精密空调，1台精密配电列头柜等系统。

1) 机柜及封闭冷通道系统

本项目主机房设计一组模块化机房，机柜13台，IT和网络设备都是安装在机柜中，机柜对于保障IT设备的高可用性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机柜系统	机柜尺寸：600mm(W)*1200mm(D)*2000mm(H)。机柜支持19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机柜颜色为黑色。
2		机柜表面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3		机柜内部4根方孔条，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前后方孔条之间距离可支持按照25mm步距灵活调节，有具体U数标示。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风率不小于70%。
4		机柜提供底板、侧门板、理线架、束线圈、盲板等机柜附件。
5		每台机柜配置2个PDU，PDU插口数量不低于24个，PDU配置需满足机柜功率要求。
6		密封冷通道通过天窗、端门、机柜、行级空调、精密配电柜、密闭通道结构件等一系列设备组成一套密闭通道系统，减少冷量损失，提高制冷效果。
7	封闭冷通道组件	模块两侧的门开启后应不妨碍机房内的通道通行及设备搬运。
8		通道顶部天窗分为控制天窗、平顶天窗和旋转天窗。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大于2米或以上，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
9		天窗采用可开启式结构，并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正常状态下，旋转天窗密封。当接收到消防告警时，旋转天窗开启，满足消防需要，同时支持手动开启，便于维护。
10		天窗和通道端门门框内都采用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5mm，透光率不小于90%。

2) 列间精密空调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技术要求	单台空调总冷量≥44KW、显冷量≥44KW；单台空调风量≥9000m³/h

2	加热量≥6KW,加湿量≥3Kg/h
3	精密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EC风机,可实现10%~100%制冷量无极调节。
4	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防雷规格不低于6kV,更加安全可靠。
5	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6	室内机应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EC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采用N+1冗余备份设计,当一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
7	智能显示:7英寸真彩触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
8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9	根据现场情况配置满足需要的空调铜管、线缆、制冷剂

3) 精密配电列头柜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技术要求	满足输入电压380/400/415VAC,频率:50Hz/60Hz。
2		配电柜输入开关不低于160A/3P,输出开关不低于40A/1P。
3		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
4		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表面需镀镍处理,含铜量不低于99.95%。
5		投标方应提供对配电柜主路、支路等多回路进行监控的智能监控板。监控板需能够实现可视化界面,采用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开关实时状态,可显示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
6		用于配电柜内的断路器必须为国际知名品牌。

H. 环境监控系统

购置1套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和备用机房的基础环境各个子系统监控接入统一管理平台,实现7×24×365的全面集中监控和管理,保障中心机房内各设备及子系统的安全运行。监控内容包括机房动力(配电柜、UPS)、环境(温湿度、空调、漏水、新风机)、安防(视频、门禁、消防)等基础设施的集中监控。集中管理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多媒体语音等方式告警,及时通知机房管理人员机房基础运维环境的运行状态或报警情况。

要求监控系统为机房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 1) 应具备高度稳定性及可靠性,保障系统不间断工作,为运维管理提供必要、完整的数据信息;
- 2) 系统监控范围需全面覆盖本机房,包括供配电系统、制冷环境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等,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及数据交互,避免出现信息孤岛;
- 3) 系统应具备简单、灵活的操作模式,便于运维人员完成日常的管理工作,提高运维管理效率;
- 4) 系统应具备智能化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实现告警输出、报表统计、日志管理等功能,提升机房运维的全面性、准确性及质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功能要求	本项目动环监控系统包括：房间级动环监控系统和模块化机房监控系统，具备配电监测、UPS 监控、精密空调监测、漏水监测、消防监测、温湿度监测、门禁集成、视频集成（门禁和视频非链接形式）等，同时要求房间级动环无缝集成模块化机房内动环，要求针对整个机房的环境进行监控（包含微模块机房内和外的所有区域）。
2		机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前端采集必须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架构、实时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多线程处理机制。
3		前端基于控制基础事件的触发机制，采集、控制及事件等各模块偶合性低，能及时处理各种监控突发异常事件。动态地安装、卸载、启动和停止设备模块及事件处理模块，要具有稳定可靠性，可扩展性，节能性，抗干扰性。
4		系统界面：系统界面人性化，操作简单、界面能以电子地图方式全面展示各机房基础设施运行状态等特点。
5		<p>系统报警功能：系统应具备界面弹窗、短信通知、电话语音、现场声光、移动终端等多种告警告知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应具备告警发送任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发送任务的跟踪、记录、查询及导出功能，管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源、告警等级、发送时间、发送方式、接收人员、发送结果等 ▶ 系统应默认提供五级告警管理（满足 ITIL 的定义要求：紧急、严重、重要、次要、预警），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到不少于十级的分级管理功能，不同等级的告警可配置不同的显示颜色及发送方式 ▶ 趋势告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多级趋势告警功能，在真实告警产生前发出预告警，提示运维人员在发生问题前消除隐患
6		系统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对不同的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管理员、一般操作人员）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并有完善的密码管理功能，能够定期自动提示用户进行密码更改，以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权限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账户管理、角色定义、角色权限管理、角色管理、临时权限。
7		报表管理：系统应提供统一的报表展示门户，用户可通过 B/S 访问方式，按不同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报表范围、业务类型、报表周期、创建时间等）进行报表的浏览、查询、查看、导出等操作。
8		日志管理：系统日志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事件日志，支持根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设备、测点、类型、时间、人员等）进行查询。
9		机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支持 Web 浏览，要求采集端采用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嵌入式主机。2U 机架式安装、1 个 Console 串口、2 个以太网口、2 个 USB2.0、1 路 VGA、1 路 HDMI。
10		所监控的设备数据需可以历史曲线，报表等形式导出，其中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组合报表，具

		有客制化特性。
11		可同时对主机房和备用机房环境进行管理。

I.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配线	每个机柜需配备至少1个24口双绞线配线架，连接至配线列头柜。
2	走线	配线架配备配套理线器，采用上走线方式，上走线桥架、配线架摆放及数量由各供应商自行设计。

J. 配套材料及施工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辅材及施工	包含机房建设所需辅材，施工等。

2.7. 灾备机房建设

1、建设要求

灾备机房系统包括基础装修、配电系统、机房照明、电池、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配套材料及施工。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A. 基础装修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吊顶	知名品牌，所有区域的吊顶要求采用铝合金微孔吸音天花吊顶，要求选用不起尘的吸声材料，颜色以淡色调为主，应具有屏蔽、易清洗、自重轻、难燃烧、耐腐蚀等功能，吊顶上到顶棚（或上一层楼板）的空间要求为照明灯具的走线、火灾自动探测器及原来管道提供足够的布置空间。吊顶上空间要求全部做防尘、保温处理。
2	地面	防静电地板知名品牌，所有区域地面设计采用钢质无边防静电地板，防静电地板铺设高度应根据机房现场情况，底部架空能够敷设相应管道和线缆。
3		设备区、配电区的地面空间要求全部做防尘、保温处理，其他区域地面要求做防尘处理。
4	墙	品牌乳胶漆涂刷。
5	门	机房出入口要求安装一个防火门，五金材料须用国内知名品牌，可根据机房现场情况各投标公司自行设计，要求必须满足消防相关规定。
6	机房承重	机房设备较集中的区域、机柜、电池设备等应敷设 $\geq 10\#$ 槽钢承重散力架，将设备的重量分散到建筑主体结构梁上。

B. 配电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结构	包含机房内配电、所需电缆电线、照明、UPS、防雷接地、桥架等。
2	总体要求	机房低压配电系统要求按国标 GB2887-89《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的 A 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机房系统用电的总体用电要求。机房的供电为市电和 UPS 供电组合方式。

3	配电柜	配电区要求配备 1 台配电柜，所有断路器元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原装产品，配电柜中必须安装防雷器。
4	智能电量仪	配置智能电量仪，用于集中监测主开关的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电量、谐波等电参数；有电源指示灯，智能电量仪具有声光报警和远程通讯监控接口（RS-232 与 RS-485）、MODBUS 标准协议，方便进行网络通讯，可接入机房监控系统。
5	配电要求	配电总容量≥60KW，功率因数≥0.8。负载端可控制 2 台柜机空调，1 台 UPS 输入输出，所有机柜，一路消防，市电以及 UPS 照明插座，一路环控，一路门禁，的供电要求，并冗余少量部分开关以应对后期业务扩展需求。
6	配电柜壳体要求	配电箱（柜）的机械、外观要求：配线箱（柜）的外涂层颜色应进行静电喷塑，涂层应附着牢固，颜色均匀，无皱纹、剥落、斑点、漏喷等不良现象，表面平整、干净，无凹坑、划痕等损伤现象。
7		配电箱（柜）的机械要求：配电柜柜体选用不少于 2.0mm 厚度的冷轧钢板制成。导轨必须结实，配电柜的结构应完整坚固，配电箱（柜）内的零部件、开孔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及裂口等。
8		配电箱（柜）的铭牌和电路图：箱、柜必须附有主电路图、系统图、原理图、二次控制图等，配电箱内有足够的排线空间，独立的零线地线接线柱，所有强电箱均采用冷轧钢板制作。
9		接地及保护装置：所有的箱（柜）均应在箱（柜）结构上焊接有主接地端子，并做出规范要求接地端子标符号。
10		箱（柜）内的电气元器件选用：所有产品上的元器件均应保证能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元器件在箱（柜）内的安装应紧固，不得有打滑或损坏镀层现象，并有放松措施，紧固件（含后期接线用螺栓或螺钉）应配置齐全。
11		配电箱（柜）的防护等级达到 IP3X。其它金属件均应有防腐蚀能力，否则必须采取防腐蚀措施进行处理。配电箱柜中所用的所有绝缘必须是自熄性材料。
12		配电箱柜的实验要求：配电箱柜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各种电气性能的检、试验并提供各项检、试验报告。
13	铭牌及各种标识：所有提供的铭牌、指示、警告标识必须具有中文表示。铭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其材料应是耐腐蚀、耐磨的金属材料，必须牢固的固定于设备显著位置。	

C. 机房照明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配电分布	根据国家标准设计，主机区、配电区要求布设二种照明，正常市电照明和事故应急照明（用 UPS 电源），其它区域采用市电照明。

2	灯具要求	照明的灯具安装后灯具面与天花面持平。
3	光照亮度	正常市电照明的设计光照度要求为 500LX 左右。
4	电源	灯具要求采用 LED 光源。
5	铜线规格	照明配电线路选用铜芯电线，线径不小于 1.5mm ² 。
6	灯盘	照明灯盘位置的设置由供应商根据平面布局规划自行设计。
7	照明配电	照明配电设置单独的配电箱，规格及安装位置由供应商根据平面布局规划自行设计。

D 电池（灾备机房UPS 使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电池要求	电池规格：12V100AH；
2		数量：不低于 32 节；
3		包含电缆、电池柜等所需全部配件；

E. 防雷接地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接地	机房接地系统要求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4 欧。利用大楼综合接地。
2		机房主机区、配电区防静电地板下用 25mm×3mm 铜带做成 1200mm×1200mm(其它区按照 1800mm×1800mm 制作)的网格地，将静电地板腿和机房内所有非带电金属体用大于 6mm ² 铜编织线就近与其相连。
3		机房安全保护地、工作地、防雷地，均不小于 35mm ² 接地铜干线与接地极相连。
4		机房电源采用三级防雷，第一级在大楼的配电间，第二级在机房市电接入端，第三级在 UPS 输出端。
5	接地规范	直流工作地≤1 欧姆。
6		交流工作接地按国标要求应<1 欧姆
7		交流安全保护接地按国标要求应<4 欧姆
8		静电泄放接地按国标要求应<10 欧姆
9		供配电系统防雷、防浪涌保护地按国标要求<10 欧姆
10	强电桥架	强电桥架要求采用≥200*100*1.5mm 镀锌桥架。

F. 消防系统

本次机房采用模块化机房，各供应商自行设计安装气体灭火系统，要求消防气体必须能够覆盖机柜内外的所有空间。灭火系统与报警系统安装位置及数量由各供应商自行设计。包含消防控制盘、七氟丙烷、气体释放指示灯、声光报警器、烟感、温感、事故排烟等。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防止误报由温感和烟感探测器组成综合报警。
2	要求	防护区为机房所有区域。

3		灭火控制系统须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4		灭火药剂采用七氟丙烷气体
5		灭火系统与报警系统采用知名品牌
6		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资料，协助进行消防验收。

G. 空调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	5P 商用定频立柜式空调 1 台，含安装。

H 配套材料及施工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辅材及施工	包含机房建设所需辅材，施工等。

2.8. 技术参数说明：

三、其他要求

1、加★项的参数要求必须提供该参数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对应项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证明材料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包括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官网的网页截图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软件功能演示的截图。

2、加★项参数需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以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并充分调研偃师市人民医院现在正在运行的 IT 系统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容灾、备份、网络、安全、综合布线等）与功能划分、布线施工现状及现场情况、现有数据中心机房运行情况及建设要求，并结合本次招标采购内容，提供 IT 系统架构、布线、机房建设等设计、施工、验收等方案。

5、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实现本项目要求功能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中标价基础上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设计失误而导致需在项目实施中增加费用，一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确保实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设计目标及商务承诺，且能满足偃师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7、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得分：30 分 业绩及荣誉：21 分 企业实力：1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产品技术得分 (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5 分；加★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加★项参数需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招标采购要求。)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分)	供应商具有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全闪数据存储设备、虚拟化数据存储设备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

			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明确厂家硬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每具有类个产品得1分，最多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2.2 (3)	业绩及荣誉 (19分)	企业业绩 (3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三级及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卫健委网站医院级别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成功案例 (2分)	供应商具有与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及以上）医院合作的信息化建设成功案例的（不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6项及以上得2分，3到5项得1分，2项及以下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卫健委关于医院电子病历级别的公示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卫健委网站的公示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人员证书 (5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英文版证书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持有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在本公司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Oracle 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英文版证书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持有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在本公司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7分)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45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具有5个得5分，4个得3分，3个得1分，少于3个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2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3A级得2分，2A级得1分，1A级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企业实力 (21)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1、方案整体设计科学、完整、合理，满足偃师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

(3)	分)		<p>功能应用水平四级评审的需求并在方案中具体体现，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p>2、方案整体设计中技术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确保医院核心业务的不间断运行，并在方案中具体体现，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p>3、方案设计及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满足医院未来五年的信息化建设需要，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售后服务计划 (7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响应时间，在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下充分体现出满足用户的程度，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p>2、技术培训计划及方案：有完善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方案，并有在部署、调试、验收期间的技术指导，在0~2分范围内打分。</p> <p>3、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安排2名专职运维人员驻场，且驻场时间不少于12个月，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驻场运维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优惠条件 (2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在0~2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综合评价 (3分)	<p>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在1~3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偃师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2019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
- 3、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截图的附网页查询截图。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6-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加★项参数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9：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及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和成功案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